

1.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工业，
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(农技)“四情”监测设备及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虫情测报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千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、小虫体智能测报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千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、害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北司朗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4、赤霉病自动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5、气象墒情综合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千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6、巡田无人机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卡酷易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7、近地农情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亨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594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、水质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4.007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2.5167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